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16年9月5日至7日，日内瓦

#### 在国家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

撰稿：加拿大、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本文件介绍了加拿大、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八个成员国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协调的稿件。

2. 稿件强调了对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各政府机构之间密切合作的需要。在一个成员国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不同部门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其他成员国已经建立，或者作为综合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而计划建立专门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制，这种机制也可以有私营部门的参与。有一份稿件介绍了一个与支付服务提供商成功开展公私合作的案件，强调了私营部门参与的重要性。

3. 成员国稿件顺序如下：

加拿大反欺诈中心的拒付项目 .....	2
格鲁吉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经验，尤其是执法政策和体制方面的机构合作经验 .....	5
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执法与裁决 .....	10
意大利在战略和操作层面打击假冒的举措 .....	15
协调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	19
葡萄牙工业产权执法：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反假冒组织的经验 .....	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体制安排 .....	24
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在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 .....	28

## 加拿大反欺诈中心的拒付项目：引领反假货退款！

撰稿：全球事务部知识产权贸易政策司(TMI)高级贸易政策官 Nicholas Gordon 先生, 加拿大渥太华\*

### 摘要

加拿大很乐于介绍一种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假冒的新颖、有效而独特的方法。作为全世界首次使用的此类方法，拒付项目是加拿大反欺诈中心(受加拿大皇家骑警监督)、信用卡公司和银行之间的一种协作，这些机构合作对网络欺诈的受害者进行补偿，由假冒者支付费用。

加拿大是首个实施此种计划的国家，通过这种方式关停假冒者和保护知识产权。在 12 个月内，拒付项目登记了 10,000 多件确认书，其结果是发起拒付并使受害者得到补偿。自项目开始以来，反欺诈中心已经确认了与假冒、欺诈和知识产权盗窃有关的 5,000 多个商家账户，遍及全世界。

拒付项目还关闭在店铺销售假冒货物的零售商的商家账户。

### 一、加拿大知识产权发展情况

1. 近年来，加拿大开展了一系列立法活动和公共意识宣传活动。立法方面，加拿大于 2012 年通过了《版权现代化法案》，以解决数字版权问题并实施 WIPO 互联网条约。
2. 加拿大于 2015 年 2 月批准了 UPOV91 年文本，目前正处于成为《尼斯协定》、《新加坡条约》、《达德利议定书》、《专利法条约》和《海牙协定》缔约方的进程中。6 月，加拿大成为第 20 个批准/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从而使该条约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
3. 2015 年颁布了《打击假冒产品法案》，以将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法律现代化。该法案加强了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以在加拿大边境和国内更好地打击商标假冒和版权盗版。
4. 继该法案之后，加拿大创建了一种程序，允许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交“援助申请”，请求边境官暂扣在边境发现的涉嫌假冒或盗版的货物，与此同时，权利人寻求法律救济。目前，权利人已经提交了超过 138 份援助申请，涉及 1,500 多个商标。
5.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一个新的企业服务计划，重点是提升加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发明者的知识产权知识，通过宣传活动以及设计、开发和提供一系列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和培训，支持企业的创新、增长和竞争力。
6. 正是在此背景下，加拿大开展了拒付项目。拒付项目是加拿大在国内实施的一项反假冒和反盗版举措，该举措取得了显著成果，打击通过网络销售假冒和盗版货物，并阻止这些货物进入加拿大的商业渠道。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二、拒付项目：引领反假货退款！

### A. 背景

7. 有关欺诈性销售假货的知识产权犯罪对加拿大经济、加拿大消费者以及更广范围的全球经济都带来了持续的负面影响。诈骗者假冒 Canada Goose、Ugg Boots、Lululemon、Arcteryx、Michael Kors、Coach 及更多合法零售商的网站。诈骗者已经精通于制作与合法制造商网站具有相同外观和感觉的网站。

8. 2011 年，加拿大反欺诈中心 (CAFC) 开始收到加拿大人的少量投诉，称他们受到了销售假货或可疑货物的假冒网站的欺诈。与一些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后续跟进表明，有上千家欺诈企业在网上销售假冒商品。

9. 为回应这些投诉，CAFC 采取了一种新颖、有效而独特的方法来打击假冒伪劣、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全世界首次使用的此类方法，拒付项目是 CAFC (受加拿大皇家骑警监督)、信用卡公司和银行之间的一种协作，这些机构合作对网络欺诈的受害者进行补偿并关闭售假者的账户，使售假者很难在网上开展诈骗活动。

### B. 目标与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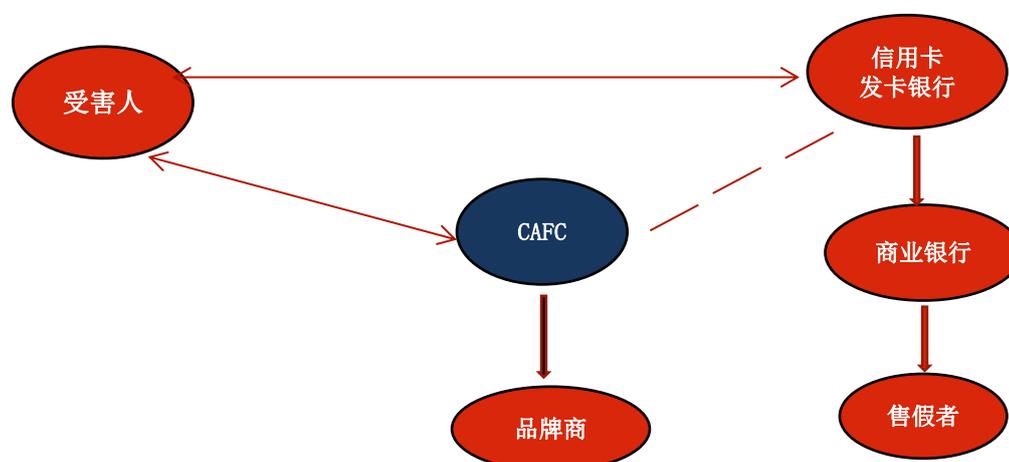
10. 拒付项目的目标是：加大给消费者的退款力度、减少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减少有组织犯罪售假的整体利润，支持和保护品牌。

11. 该计划的策略是基于信用卡公司与信用卡发放银行和接受信用卡交易的商人银行之间的现有合同安排和政策，包括对假货的零容忍和强制拒付。这意味着，如果权利人向执法机关确认一件产品为假货，消费者将得到 100% 的退款。

### C. 退款流程解释

12. 退款流程始于消费者向 CAFC 提交投诉，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使用其信用卡购买的货物细节 (通常通过提交照片)、网址、日期和购买金额。之后，CAFC 在权利人的帮助下确认货物为假冒，并将该信息转达给信用卡公司和发卡银行进行评估。在确认之后，会针对卖家的商家账户进行退款或补偿。这通常会导致商人银行终止网站用于处理付款的商家账户。同时，会告知受害者不要将假冒商品退给卖家。通过不退回商品，卖家就会损失产品成本，并不能使用该商品再次使他人受害。

退款流程



## D. 影 响

13. 该计划对交易涉及各方的影响十分显著：

- 准域外执法；
- 受害者的损失得到 100% 补偿；
- 卖家损失了受害者支付的款项以及每起退款 25 美元的退款手续费；
- 卖家的商家账户被终止；
- 处理机构和商人银行可能因高额拒付而被罚款；
- 处理机构可能无法接入信用卡网络；以及
- 卖家的进一步损失包括：
  - 产品的损失(不退货)；
  - 每件产品所有生产成本的损失；以及
  - 包括邮资和包装费在内的所有运输成本的损失。

## E. 成 果

14. 对加拿大来说，成果很显著：

- 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CAFC 发出了 1,0000 多项启动拒付的确认书；
- 每个消费者得到补偿的平均潜在损失约为 300 至 350 加元，总损失额达 280 万至 330 万加元(约 220 万美元)；
- 自项目开始以来，基于消费者投诉，全球 5600 多个商家账户被确认为用于销售假冒物品；
- 截至目前，被确认为用于销售假冒物品的 5400 多个商家账户已被终止；
- 在过去两年中，加拿大约有 40 个零售店商家账户被关闭；以及
- 消费者购买的产品通常是奢侈品(如夹克、钱包、鞋)和体育用具(如冰球球衣)。

## F. 反 馈

15. CAFC 已经收到了来自权利人的大量积极反馈。消费者非常感谢从该计划中得到的援助。银行对该计划的态度也很积极，因为该计划帮助它们为其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对消费者的服务体验有积极影响。最后，品牌所有人强烈支持该计划，这一点从提供假冒物品确认书的快速反应即得以彰显。他们相信，该计划提供了有效、有策略和低成本的执法手段。

格鲁吉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经验，尤其是执法政策和体制方面的机构合作经验

撰稿：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 *Nikoloz Gogilidze* 先生，格鲁吉亚姆茨赫塔\*

## 摘 要

为应对格鲁吉亚市场上假冒和盗版的不利影响，并随着《与欧洲联盟(EU)全面深入自由贸易(DCFTA)协定》生效，格鲁吉亚已经采取若干措施，改善其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在立法层面，已经制定若干修正案协调格鲁吉亚和欧盟的法律。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为协调各个层面知识产权执法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通过知识产权执法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与国际伙伴合作，格鲁吉亚推动了针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海关官员和知识产权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国家知识产权中心除了举办讨论会和会议，就知识产权执法不断开展对话之外，还举行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 一、 引 言

1. 2010 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瑞典国际开发计划署(SIDA<sup>1</sup>)的帮助下，格鲁吉亚开展了关于假冒和盗版的研究。除其他外，这份研究得到了以下值得注意的发现：

- 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机制和国际标准高度协调，为打击假冒和盗版提供了有效机制；
- 格鲁吉亚市场上销售的软件中 95%都是盗版和非法的；
- 在格鲁吉亚运营的 11 家主要跨国公司和本地公司组成的一个“品牌保护小组”推断，假冒已造成成员公司损失将近 3 亿美元；以及
- 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侦查处已经对 18 起非法使用商品和服务商标或其他商品名的案件进行了初步调查(依据格鲁吉亚刑法典第 196 条)。

2. 该研究清楚显示仅仅建立一个合适的法律机制不足以充分保护知识产权，有必要采取更实际的措施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除此之外，2010 年格鲁吉亚与欧盟就《全面深入自由贸易协定》举行谈判。这一进程给知识产权有效执法带来了新的挑战和义务。2012 年《全面深入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改善知识产权执法正式成为格鲁吉亚和欧盟双边议程的一部分。

3. 根据格鲁吉亚在《全面深入自由贸易协定》中作出的承诺，为了防止和抑制知识产权侵权、确保执行适当的制裁，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起草并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交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的修正草案。这些修正草案旨在进一步协调格鲁吉亚和欧盟的法律。

4. 自 2012 年以来，在海关当局注册的知识产权略有增加，海关开展的边境措施更加频繁。尽管如此，知识产权执法总体来说依然薄弱。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案件没有完全反映格鲁吉亚假冒和盗版情况，因为私营部门还未充分积极利用现有的法律机制来落实其在格鲁吉亚的知识产权。

5. 根据这份研究，格鲁吉亚的国家预算因为知识产权的非法使用几乎损失了 3.8%的税收收入。为应对这一情况，格鲁吉亚政府决定采取更加主动的措施，加强对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打击。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格鲁吉亚假冒和盗版研究》全文链接

<http://www.sakpatenti.org.ge/files/Study%20on%20Counterfeighting%20and%20Piracy%20in%20Georgia.pdf>

## 二、 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合作

6. 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是一个国家机构，除了授予知识产权专有权外，还负责确定和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然而，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不具有任何通过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程序来遏制知识产权侵权的具体权力。

7. 作为知识产权注册和政策制定机构，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在协调各个层面知识产权执法，尤其是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此之外，上诉庭负责解决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作为注册机构产生的争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另一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是跨部门和国际合作，包括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与当地和国际主要利益相关者签订谅解备忘录。

8. 为了加强打击假冒和更加有效利用政府资源，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已经确定了三个重点领域：

- 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制度建设和战略制定；
- 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家官员的能力建设；以及
- 提高整体公众认识，鼓励私营部门保护知识产权。

9. 除此之外，2014 年格鲁吉亚政府和微软公司签署了许可协议。这对私营部门发出了政府积极参与版权执法的强烈信号，也是改善格鲁吉亚版权执法的重要一步。

## 三、 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机构建设和战略制定

10. 为了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尊重和恰当执行，为知识产权执法建立一个单一和统一的机构被提上议程。

11. 2015 年 3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下成立了知识产权执法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其成员单位包括所有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政府机构，主要是：

- 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
- 经济部(副部长)；
- 文化部(法律司副司长)；
- 格鲁吉亚税务局调查司(法律处处长)；
- 海关(副关长)；
- 国家检察院(负责知识产权犯罪的检察官)；
- 企业监察专员办公室(副局长)；以及
- 欧盟驻格鲁吉亚代表团观察员、美国驻格鲁吉亚大使馆和私营/非政府部门(格鲁吉亚版权机构及其他)。

12.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不发布对任何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强制性或官方文件。建立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搭建一个有效的平台，以便相关政府机构就知识产权执法的问题交换意见、讨论棘手和有挑战性的话题以及探索合作方式。委员会还向成员机构就其职能范围内的问题提供实际支持。企业监察专员办公室参与委员会工作使委员会能够从政府和私营部门两个角度考虑问题和听取意见。虽然委员会仅仅成立两年，但是已经在以下方面被证明是有效的：

- 使委员会成员能够以更高效的方式提供支持，方式包括利用成员机构的数据库和通过信息交换；
- 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委员会会公布其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立场；以及

- 委员会定期向权利人传达意见，而且在必要时，委员会和权利人召开会议，讨论并解释清楚其立场。

13. 这些活动推动了为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保护创造一个有利的可预测的环境。

14. 此外，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致力于发现最易受到假冒和盗版影响的商业部门，以抓住重点和关注那些领域，而相关部门会主动(依职权)<sup>2</sup>采取法律措施。在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斗争中，委员会在确定重点时考虑三个主要标准：

- 假冒特定商品是否增加公共健康和安全风险；
- 在打击该特定部门假冒时私营部门是否主动；以及
- 与该特定部门假冒相关的损害水平。

15. 根据这些标准，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决定关注某些商业部门，依职权集中打击确定部门的假冒行为。与四面出击相比，这种方法让政府资源得到更加有效利用。

#### 四、能力建设与提高公众意识

16. 为进一步发展格鲁吉亚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制定了野心勃勃的计划，为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执法法律和实践问题的广泛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海关人员、调查员和其他群体。合作开展培训的机构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洲专利局(EPO)、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商业法律发展计划(CLDP)等。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也已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所有谈判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标准特征。这些目标群体的职业发展直接对知识产权体系的质量和可预见性产生影响。

17. 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还积极采取措施来提高权利持有人对工具和法律机制的认识，从而更有效地落实知识产权。每年，国家知识产权中心都会为私营部门代表举办自由参加的研讨会，以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的认识。此外，第一届“格鲁吉亚反假冒和盗版”国际会议于 2015 年举办，这为公私部门就知识产权执法对话提供了一个绝佳的平台。会议在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气氛中召开。绝大多数参与人的反馈是要求定期举行会议。此后，决定将其举办为年度活动。近几个月以来，格鲁吉亚的成功执法案例显著增加，标志着该会议是为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解决假冒和盗版的合适平台。许多关键问题，如损害赔偿额确定、依职权有效行使执法权、发展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以及提高公众意识，将继续在下次大会上讨论。

18. 很显然，知识产权执法的适当机制对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极为重要。但是，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态度同样重要。在这一方面，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定期积极开展各种活动和运动，以提高公众意识。通过与国际伙伴合作，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定期出版并传播针对社会不同阶层(小学、学生、中小型企业、新闻工作者、农民等)的阅读材料。

#### 五、最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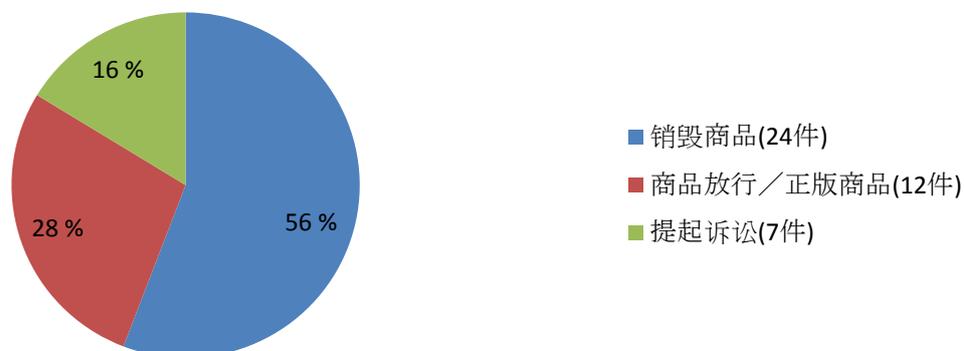
19. 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从事的活动已经带来了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实际成果和显著进展。在近几年，海关查获的假冒物品显著增加：

---

<sup>2</sup> 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权利人、内政部还是财政部的调查司都可以启动刑事诉讼。同样，内政部也可以依职权提起行政诉讼。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查获案件数量	14	16	50	43	73

### 2014年案件：按结果统计



2012 年扣押的商品大致数量	
家用器具	385
酒精饮料(瓶)	630
移动电话	1,372
移动手机配件	8,760

2013 年扣押的商品大致数量	
家用器具	8,160
酒精饮料(瓶)	6,150
移动电话	8,855
移动手机配件	1,017
农用化学品(千克)	442,323
香水(件)	58,963
咖啡(包)	15,000
切石机	8,495
硅胶胶水	4,080
非酒精饮料	74,880
服装	4,620

2014 年扣押的商品大致数量	
酒精饮料(升)	11,044
刹车片	2,188
电子开关	2,400
电极(千克)	52,000
家用器具	1,784
加热器	1,063
药品	720
移动电话	5,145
移动电话配件	672
香水	720
手表	925
打火机	60,000

服装	406
非酒精饮料(件)	59,904

20. 如图表所示，案件和被扣押的假冒物品数量每年都有所增加。自 2018 年起，格鲁吉亚的海关官员将有权在边界依职权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预计被扣押假冒物品的数量将因此进一步增加。

21. 2015 年，格鲁吉亚税务局调查司提起了 35 起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案件，超过了过去十年调查的刑事案件数量总和。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扣押的商品总价值超过了 100 万格鲁吉亚拉里。

22. 2015 年，格鲁吉亚版权协会(GCA)从诉讼中获得了 50 万拉里的收入，基于如果达成有效许可协议应支付的费用。2015 年格鲁吉亚版权协会获取的总收入逾 300 万拉里。

23. 除了这些成果外，众多的权利人均提供了显示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正在发挥效果的主观证据。他们报告称，由于政府和品牌所有者的联合行动和执法主管机关间的有效合作，假冒他们品牌的商品数量在格鲁吉亚已经减少了逾 65%。

## 六、 未来规划和挑战

24. 尽管格鲁吉亚近年来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已经取得非同寻常的进步，但是为了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仍然需要解决包括以下在内的问题和挑战：

- 互联网盗版是要解决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现在，格鲁吉亚政府正在制定新法，解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问题；
- 在针对假冒行为进行分部门研究后，格鲁吉亚政府将会确定最脆弱的商业部门，并在已经确定的部门依职权集中开展执法行动；
-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仍将是知识产权执法议程的内容，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将加强其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力度；以及
- 对知识产权执法作出的法律修订将于 2017 年生效<sup>3</sup>，还需要进一步采取相关的行动，解释和利用这些新的法律工具，从而确保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得以恰当发展。

25. 为确保格鲁吉亚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系统，需要开展持续的活动和行动才能应对不断变化的挑战。通过和当地以及国际伙伴的合作，格鲁吉亚希望保持当前成绩，也将继续为各种活动提供便利，为权利人创造一个可预测可持续的环境，从而有效保护和落实权利人在格鲁吉亚的知识产权。

<sup>3</sup> 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权利人可以要求从商业渠道撤除侵权物品、销毁侵权物品、销毁任何和侵权物品相关的图像、删除任何公布在互联网上的侵权材料或销毁任何用于生产侵权物品的技术装置。关于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选择对于其遭受损失的赔偿，或侵权人支付所获利润，或一次性总付款赔偿。同时，还将建立用于确定损害赔偿和经济赔偿的法律机制。修正案也将引入保护相关证据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的临时措施，这对于实现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而言尤其重要。

## 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执法与裁决

撰稿：印度商业和工业部产业政策与促进司知识产权处处长 *Rajiv Aggarwal* 先生，印度新德里\*

### 摘 要

印度国家知识产权 (IPR) 政策确立了知识产权的未来发展蓝图，有利于该国对知识产权施行稳定、透明和面向服务的管理。它的口号是“创意印度；创新印度”。该政策设定了包括“执法与裁决”在内的七个目标，并提出了相应的行动步骤。

该政策旨在：

- 树立广大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向知识产权的发明者和创造者宣传保护和执行其权利的措施；
- 营建各级执法机构的能力；
- 确定并采取措施，制止假冒和盗版行为；
- 为法官们定期召开知识产权座谈会，以促进对知识产权争议作出有效的裁决；
- 通过专门的商事法院裁决知识产权事务；以及
- 探索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机制。

本文还提供有关如何使用网站拦截命令作为印度打击网络盗版行为的有效工具的详细信息。

### 一、导 言

1. 如果说过去的几个世纪把黄金，然后是土地当作最有价值的资产，那么二十一世纪就明显属于知识产权时代。虽然创造力和创新一直是促进知识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稳定因素，但是一国将其“所拥有的知识”转变成“共享知识”的能力，才是决定其未来的因素。为了加强创新、提高竞争力、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当务之急是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

### 二、背 景

2. 虽然印度一直是一个创新型社会，但是所创建的许多知识产权主体仍然未受保护，这都是因为对知识产权保护缺乏认识 and 了解，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要么不需要，要么获得知识产权的程序过于复杂。

3.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原因是需要营建人们对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可出售的金融资产和经济工具的重要性的认识。认识到这种需求后，印度组建了一个智囊团，与近 300 个人、组织和其他实体，包括五个外国政府，举行了大规模的利益攸关方磋商。根据来自政府各部门、智囊团和内部讨论的意见，制定了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终稿。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三、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4. 印度有一个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反映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潜在的国家优先事项。不过,重要的是有一份愿景文件,确立知识产权未来发展蓝图和指导原则,促进各部门的创造力和创新,并有利于国家对知识产权进行稳定、透明和面向服务的管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整体考虑知识产权,兼顾所有相互关联,在一切形式的知识产权、有关法规和各机构之间创建协同作用,加以利用,还制定实施、监督和审查的体制办法,以将全球最佳做法纳入印度现实情况当中,并针对印度现实情况加以调整。

#### A. 目标

5. 该政策设立了七项目标,也制定了所确定的负责部委或部门要采取的行动步骤,并为每个行动要点设定了里程碑和时间表。这些目标是:

- 知识产权意识:宣传与推广——营建社会各阶层的人们对知识产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的认识;
- 创造知识产权——鼓励创造知识产权;
- 法律和立法框架——制定强而有效的知识产权法律,在权利人的利益与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
- 行政和管理——对面向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实行现代化并予以加强;
- 知识产权商业化——通过商业化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
- 执法与裁决——加强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执法和裁决机制;以及
- 人力资源开发——扩大人力资源,加强各机构的知识产权教学、培训、研究和技能培养能力。

#### B. 理想声明

6. 让印度成为:一个使创造力和创新受知识产权激励、让所有人受益的国家;一个使知识产权促进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发展的国家;一个让知识成为发展的主要动力、让所拥有的知识转化为共享知识的国家。

#### C. 任务声明

7. 鼓励在印度创建一个充满活力的、朝气蓬勃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以:

- 推动创造与创新,从而促进创业、加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以及
- 重点提高对医疗保健、粮食安全的获取,加强环境保护,加强对在社会经济和技术上具有重要意义领域的保护。

#### D. 口号

8. “创意印度;创新印度”。

### 四、执法与裁决

9. 知识产权本质上是私权,因此保护知识产权的首要义务属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他们可以寻求法律救济来执行自己的权利。但是关键的是要为执行知识产权提供一个有效的机制,而用一种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方式来平衡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与公众的利益,并防止误用或滥用知识产权,也同样重要。

10. 工作重点是树立一般大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就需要为各学校、高等教育中心，包括工程学院和法学院，以及产业集群，尤其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MSME) 行业的产业集群，量身定制宣传计划。该政策建议抓住两个问题：营建对自己的知识产权和保护它的必要性的认识，以及对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尊重它们的必要性的认识。

11. 根据成文法授予合法权利不会产生预期效果，如果持有人不了解执行其权利的机制的话。因此，重要的是让知识产权的发明者和创造者了解保护和执行其权利的措施。同时，还有必要营建各级执法机构的能力，包括加强国家警察部队知识产权部门的能力。此外，也需要确定并采取遏制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措施。

12. 知识产权诉讼的复杂性需要有完善的知识来应对。因此，最好是通过专门的商事法院来裁决知识产权争议。商标法和版权法等一些知识产权法律还规定了刑事救济。虽然这两个法案预见六个月至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是这些法案下的罪行也属于《2002 年防止洗钱法案》的范围，其中规定了三至七年的监禁，这对打击侵权有着严重的威慑力。

13. 在司法院校和其他论坛为法官们定期举行知识产权研讨会/座谈会，将有利于知识产权争议得到有效裁决。另外，也需要为律师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多学科知识产权课程/模块。

14. 此外，也可以探索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机制。这将有助于缩短时间，提供更简单的流程，促进双方调解。

#### A. 行动要点

15.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确定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要采取的一些行动步骤，概述如下：

a) 营建对知识产权的价值的认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意识

- 教导公众，尤其是年轻人和学生，让他们了解假冒和盗版产品的负面影响；
- 渗透行业的各个层面，包括电子商务，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并制定合作战略和工具；以及
- 让知识产权的发明者和创造者了解保护和执行其权利的措施。

b) 采取有力措施打击试图把仿制药当作伪造或假冒药品的行为

c) 采取严格措施，遏止假劣药品和假药的生产与销售

d) 加强公众意识，强化法律和执法机制，包括技术措施，打击线上线下盗版行为

e) 支持小型科技型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例如，通过易于使用的门户向信息和通信技术重点领域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支持

f) 加强对小型企业的帮助，协助它们在国际上保护知识产权，如通过支持电子和 IT (SIP-EIT) 框架获得国际专利保护

g) 严厉追究盗用其他国家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行为

h) 加强执法机制，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

- 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就加强执法措施提供引导和指导；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协调，并共享情报和最佳做法；研究各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程度；审查执法机构的司法困难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实行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制止数字盗版；

- 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成立遏制知识产权犯罪的知识产权部门；
- 加强执法机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营建遏制数字犯罪扩散的能力；
- 为其机构院校的执法人员提供定期培训，包括进修课程；
- 鼓励在知识产权执法中采用技术解决方案；
-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进行事实调查研究，评估假冒和盗版程度及其背后的原因，并探索打击措施；以及
- 与有关国家解决印度的作品和产品在国外盗版和假冒的问题。

i) 通过适当措施，包括由印度竞争委员会规范市场上的反竞争行为，解决可能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许可做法或条件

j) 通过不同措施为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便利

- 通过在适当层面建立的商业法庭，裁决知识产权争议；
- 创建知识产权模块，包括判例法，让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官们受益；在司法学院定期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座谈会；以及
- 加强调解与和解中心，发展知识产权领域的 ADR 能力和技能，促进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案件。

## B. 打击侵权网站的 JOHN DOE 令

16. 网络版权盗版在全球范围内占据巨大的比例，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幸免于这种威胁。给执法带来困难的一些特点是：

- 互联网所提供的匿名加大了有效执法和保护的难度；
- 网络资源法定“避风港”现规定，在进入法律程序之前需发出侵犯网络资源的通知；
- 经常遇到的盗版行动域外性质使网站超出了印度法院的管辖范围；
- 针对个别统一资源定位地址 (URL) 的禁令只是导致 URL 即刻发生变化，让这些法令失去了实际意义；以及
- 刑事措施只有当盗版行为在印度被确定时才有效。

17. 可以基本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网站拦截命令的民事救济。

18. 之前，为了终止版权侵权行为，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针对具体作品 (如通过片名查明的电影等) 颁发了禁令。然而，由于很难识别盗版网站或很难隔离版权侵权内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经常无法执行这些禁令，不得不面对藐视法庭的威胁。

19. 有关制度已有所演变，因为现在可以颁发特定网站拦截命令<sup>1</sup>。司法令，也就是“John Doe 令”，针对身份不明的人发出而生效，针对的是特定网站，所谓的“盗版”或“流氓网站”<sup>2</sup>，因为在这种网站上托管的绝大多数内容都侵犯了版权。有关通知，即使效果不佳，也仍然发给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如果可以查明的话，也按照法定规定发给域所有者和/或网站所有者。之后，原告就能够获得法院禁令，命令特定名称的网站停止侵犯其版权。

<sup>1</sup> 版权法没有明确规定网站拦截命令。然而，法院采用普通法的方式发出这样的命令，以保护网络版权内容。这种变更与采用知识产权政策无关。

<sup>2</sup> 盗版或流氓网站等术语未在法律中定义。法院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发出命令。

20. 要求提供互联网宽带连接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执行禁令，拦阻印度用户访问禁令所涉网站。法院监督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按照它们与电信部为提供互联网服务而签订的许可协议的条款条件执行法庭命令。

## 五、未来发展

21. 知识产权政策包罗万象，有助于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引导并促使所有创造者和发明者发挥其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潜力，从而对国家创造财富、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企业发展作出贡献，甚至也会努力在创新者的利益和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22. 在知识产权政策实际定稿之前，人们就可以看到实质性成果。版权和工业产权已被归在一起。另一个成功是，专利局和商标注册部门的人力资源数量急需增加数倍。这将会在 2018 年 3 月前把主管局对专利申请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需的时间从目前的五到七年缩短为只需 18 个月；就商标而言，2017 年 3 月前，所需时间将从 13 个月缩短为只需一个月。该政策造就的认知已经促使专利申请量 2015-16 年同期增加了 10%，增至 46,916 件申请，商标申请在同一时期飙升 35%，达到 283,060 件申请。

23. 知识产权的前景充满希望，不仅对权利人来说，而且对知识产权用户来说亦如此。

## 意大利在战略和操作层面打击假冒的举措

撰稿：意大利经济发展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司(DGLC-UIBM)打击假冒、促进知识产权和国际事务企业援助处高级官员 *Francesca Arra* 女士\*

### 摘 要

意大利拥有多样化的打假执法机构框架，其中包括数个执法机构(以促进遵守反假冒法为职责的实体或机构)和组织(公共机构、商业与消费者协会)，共同负责执法框架的运作。传统上，这些参与方在调查与查抄活动中一直能够有效合作。然而，近年来增速加快的假冒活动突出了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即不仅应在执法阶段，还应在战略层面展开合作。机构间的战略性协调由意大利国家反假冒理事会(CNAC)开展，本文件概述了理事会采取的旨在加强国内与国际执法有效性的一些措施。在操作层面上，本文件还汇报了打假热线，该热线给意大利的中小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有关在遭遇侵权时应如何行使知识产权的信息。该项服务由意大利经济发展部下设的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司(DGLC-UIBM)管理。

### 一、意大利国家反假冒理事会

1. 国家反假冒理事会(CNAC: <http://www.cnac.gov.it/>)是依据意大利《工业产权法》(CPI)第 145 条创设的机构间部门，目的是指导、促进并协调执法机构、公共管理实体和商业与消费者协会在打击假冒时采取的战略措施。其最终目标是在国家层面改善打假执法行动。根据 2009 年的《发展法》，国家反假冒理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经济发展部成立。

2. 国家反假冒理事会成员包括 11 个部委(经济发展部、经济与财政部、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农业、文化、就业和社会政策部、外交部、卫生部、公共管理部)和意大利城市联盟(ANCI)。来自执法机构、商业和消费者协会的代表也参与了理事会工作。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过自理事会成立以来，这些机构就参与其中，帮助建立专门委员会，以覆盖打假所需的广泛能力。

3. 国家反假冒理事会遵循公私伙伴关系治理模型，该模型旨在鼓励所有打假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自国家反假冒理事会开始工作以来，确立了鼓励所有公私部门打假利益攸关方对话与合作的治理机制。特别是在理事会中设立了两个帮助提出行动建议的咨询委员会：

- 执法机构咨询委员会，它汇集了所有负责反假冒执法的机构；
- 生产力与消费者咨询委员会，它汇集了来自工业、农业和消费者组织的代表。

4. 在操作层面，则设立了不同的专题委员会，以调查假冒行为在特定领域(食品、设计、电子、制药与化妆品、展览、玩具、机械、纺织-时尚-饰品、艺术品、版权、体育)或和跨部门主题领域(最近在打击网上假冒、保护“意大利制造”、促进地方执法)的影响，并协助国家反假冒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制定恰当的操作建议。

5. 2012 年的《国家反假冒计划》和最近的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中提出的行动建议均显示，“参与性治理方式”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方广泛参与并展开富有成效的合作(目前已有来自 70 余家协会和机构的超过 150 名专家参与)。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6. 国家反假冒理事会主席由经济发展部部长担任，秘书处由经济发展部下设的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司(DGLC-UIBM)充当并由其承担运营费用。成员参加理事会不能获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开支报销或补贴。

#### A. 反假冒理事会在国家层面的活动

##### a) 确定优先领域

7. 国家反假冒理事会通过确定国家层面的打假优先领域和协调相关参与方的行动完成其使命。

8. 2012 年，理事会在战略性的《国家反假冒计划》中确定了六个优先领域。该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在米兰的一项专门活动中正式发布，参与活动的有 500 名代表，分别来自参与反假冒活动的各国与欧洲政府机构以及相关国家公共和私营机构。这六个领域是：

- 提升意识；
- 执法；
- 地区间协调；
- 打击网上假冒；
-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商业培训；
- 保护“意大利制造”免受外国侵权。

9. 该计划重点突出了 50 个项目和措施，国家反假冒理事会认定为这些项目和措施是各优先领域的最佳实践，为各行为体在执行阶段采取行动提供了范例。

10. 自 2014 年起，考虑到两项重要事件，开始重新审查优先领域。这两件事包括 2014 年下半年意大利轮值欧盟主席国，以及 2015 年 5 月至 10 月在米兰举办的世界博览会(2015 年世博会——养活地球，为生命充电)。

11. 根据审查结果，目前的优先领域是：

- 保护“意大利制造”免受外国侵权；
- 地方层面的打假执法；
- 打击网上假冒。

##### b) 电子商务自愿协议

12. 在反假冒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还提出了一些行动建议。其中一项重要建议是促进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电子商务平台/商户之间达成自愿协议，建立共同规则与程序，尽可能杜绝电子商务活动中的假冒(属于优先领域“打击网上假冒”)。

13. 2015 年 7 月，通过签署《制定最佳做法打击网上销售假冒商品的宪章》(又称《意大利宪章》)落实了这一建议。《宪章》描述了欧洲层面的类似倡议(如法国的《打击网上假冒宪章》和《欧洲网络销售假冒商品谅解备忘录》)，召集权利人、网络商户和电子商务平台共同确定防止和应对网上假冒的措施和程序。宪章的一项显著特征是代表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络商户的 Netcomm(该协议的最初三个缔约方之一，另外两个是经济发展部和 Indicam)发布的“信任商标”(trustmark)。市场主体需遵守包括反假冒规范在内的“信任商标”规则，才能成为 Netcomm 成员并获得信任商标。宪章的第二个显著特征是赋予消费者协会的角色，目前消费者协会还不是宪章缔约方，但被纳入了宪章规定的下架请求报告程序。

14. 国家反假冒理事会正向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广《宪章》，以吸引更多缔约方(截至 2016 年 5 月，已有九个缔约方)，并进一步加强协同效应，有效解决网上假冒问题。委员会同时还促进权利人和电子商务平台共同确定有效操作程序。

c) 为地方政府制定指导原则

15. 国家反假冒行动中的另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建议为地方政府部门制定指导原则，促使地方执法机构的执法行动符合国家层面设立的战略愿景(属于优先领域“地方层面的打假执法”)。

16. 为落实该建议，2015 年 6 月经济发展和内政部通过《防止和打击假冒指导原则》，以加强地方层面的打假活动。《指导原则》已下发至所有地方政府部门(市政府)，帮助它们根据国家反假冒理事会的路线或其他已有最佳实践，在市级或省级利益攸关方之间采用适当合作模式，促进协同效应。

17. 指导原则已经初见成效。2016 年 3 月 9 日，罗马市和经济发展部为罗马市和罗马省签署了一项为期一年的《行动计划》，其中汇集了所有受到假冒影响并参与打假的当地参与方。《计划》设想了几方面措施：分析、公众意识、企业培训和执法人员培训。

18. 2016 至 2017 年，会从北到南在意大利 10 个城市开展类似活动，包括主要城市地区(米兰、都灵、威尼斯、佛罗伦萨、那不勒斯、帕勒莫)。草拟这些省份的行动计划和谅解备忘录之前，会先开展研究，根据各地区具体假冒活动确定地方执法需求。

## B. 国家反假冒委员会在国际层面的活动

19. 2014 年，国家反假冒理事会与法国国家反假冒委员会和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共同促进欧洲-地中海(EUMED)国家继续开展反假冒合作。该项合作由七个欧洲-地中海国家在 2008 年发起；2014 年 11 月 25 日意大利国家反假冒理事会于罗马举办的“第三届欧洲-地中海国家反假冒委员会会议”将该项合作扩展至 16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约旦、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20. 在会议通过的《加强打击假冒活动罗马宣言》中，参与国承诺：

- 通过促进国家和地方参与打假的政府部门、机构、实体和协会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保持并加强协调国内的打击假冒活动；
- 支持建立或维护国家反假冒委员会，支持加强各国已有反假冒委员会的措施；
- 建立并推动国家反假冒委员会之间在以下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知识产权法执法；打击网上假冒；沟通、信息和教育；培训；立法与制度框架。

21. 为实现这些目标，缔约国一致同意建立反假冒委员会网络(欧洲-地中海国家反假冒委员会网络)，并设立联络点，在其他缔约国联络点就该国举报假冒或其他执法问题请求支持时，促进本国政府部门采取行动。

22. 作为欧洲-地中海国家反假冒委员会网络活动的后续工作，2015 年 10 月 27 日意大利国家反假冒理事会在米兰举办了“保护欧洲-地中海国家农业食品领域”国际会议，会上强调了欧洲-地中海国家在法律框架方面的进展，并承诺在接下来的一项研究中对这些进展进行仔细审查。

## 二、反假冒热线

23. 反假冒热线是一项咨询服务，旨在为消费者、企业家或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的相关信息。热线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司(DGLC-UIBM)提供，并通过专门电子邮箱

([anticontraffazione@mise.gov.it](mailto:anticontraffazione@mise.gov.it))和热线电话(06-47053800)与经济警察(意大利国内打假方面的主要警察执法部门)共同管理。

24. 需要注意的是，打假热线并不是咨询服务，不能替代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而是初级的援助服务，为使用者决定是否起诉提供信息基础；如果使用者决定起诉，应如何操作(通过行政、民事或刑事执法)。如果需要，经济警察(通过其特设的市场保护与技术诈骗部)和/或海关(反诈骗服务)会发起调查来决定是否存在侵权以及侵权的性质。

25. 打假热线服务自 2006 年起开始运行。过去几年来，假冒事项咨询和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日益增长，在 2015 年达到峰值，年内共收到咨询/举报 1166 人次。网络侵权举报也急剧上升，在 2016 年前三个月的举报中占百分之七十以上。

26. 通过热线提供的帮助不向客户(无论是消费者客户还是企业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 协调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撰稿：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执法部副主任 *Muhammad Ismail* 先生，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 摘 要

本文概述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 (IPO-巴基斯坦) 在协调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讨论其与其他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的一些最新行动，介绍其参与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宣传活动。

### 一、 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中的作用

1.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是巴基斯坦负责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的协调机构，其核心职能包括：管理知识产权法；与对口国际组织协调；宣传知识产权教育、研究和认识；就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控制、管理和监督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成立的知识产权局；以及，协调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2.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执法相关职能载于 2012 年知识产权法第 13 条，其中包括：通过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监督知识产权的执法和保护工作、进行调查及开展与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相关的其他活动，以及将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提交执法机构。

3. 根据 2012 年知识产权法第 14 条，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也包括了通过宣传推广知识产权。这项工作包括：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进行培训；审查知识产权政策框架；就知识产权举行公开听证会；利用其网站发布信息，如正在审查或已完成的教学材料或知识产权查询信息；以及，就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实施知识产权法与行业协会和相关组织进行协调。

### 二、 执法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4. 在操作层面上，已通过设在伊斯兰堡、卡拉奇和拉合尔的执法协调委员会对执法协调工作建立了制度。执法协调委员会由参与执法工作的所有机构组成，其成员包括：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联邦调查署 (FIA)、警察局、巴基斯坦海关和巴基斯坦电子媒体管理局 (PEMRA)。来自私营部门的知名商人和知识产权专家可以应特邀参加知识产权执法协调会议。打击假冒侵权行为论坛 (ACIF)、巴基斯坦工业产权协会 (PIPRA)、巴基斯坦工商联合会 (FPCCI) 和商工部境外商会 (OICCI) 也应邀参加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委员会会议。

5.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执法协调行动，不仅在执法工作中与所有机构建立了有效的联系，也将从事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的私营调查机构带到了执法舞台。随着这项计划继续实现这些协同效应，盗版和假冒产品的市场空间已开始萎缩，国家的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也不断深入。

6. 该国在联邦税收委员会 (FBR) 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司局，在联邦调查署也成立了一个专门的部门，负责有效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在其位于伊斯兰堡，卡拉奇和拉合尔的办事处设立了打击盗版和假冒产品部门，目的是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市场上所面临的盗版和假冒问题。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三、 与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合作

7.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已经加强了与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包括警察局、联邦调查署、海关和巴基斯坦电子媒体管理局)的协调,也就此通报了在伊斯兰堡、拉合尔和卡拉奇的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为此,最近已分别在伊斯兰堡、卡拉奇和拉合尔举行了三次会议。

8.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和联邦税收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MOU)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署。该谅解备忘录有助于共享知识产权注册数据,有效控制边境侵权。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使巴基斯坦海关可以通过工业产权管理系统(IPAS)获取商标数据。联邦税收委员会知识产权总局正就此与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和全国各地的海关检查站协调。

9. 2015 年,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与联邦调查署协调,为现场执法人员编制了工作指南,题为“联邦调查署官员版权法执法手册”。这些指导方针旨在协助联邦调查署官员根据巴基斯坦版权法采取执法行动,对负责调查和登记版权侵权第一手信息报告的联邦调查署官员来说亦是非常有用的工具。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向巴基斯坦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支持,在提高认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并为司法人员和执法机构官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给予了极大的帮助。2012 年,由巴基斯坦的 20 名法官组成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新加坡,参加了一个法官座谈会,有五位来自执法机构的官员访问了英国,参加了知识产权执法培训人员专业课程。在过去的五年中,WIPO 在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层面资助了一些知识产权执法相关培训课程,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和巴基斯坦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均参与了其中。

### 四、 展望

11. 将来,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打算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入针对执法机构的知识产权执法专门培训课程;以联邦调查署工作指南为蓝本,为警察局和巴基斯坦海关制定知识产权执法准则;为执法机构共享知识产权执法案件的数据提供便利;通过媒体宣传尊重知识产权的意义,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及,在巴基斯坦各城市建立更多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委员会。

## 葡萄牙工业产权执法：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反假冒组织的经验

撰稿：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国际关系和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 Rui Solnado da Cruz 先生和商标和专利处法律顾问 José Mário Sousa 先生，葡萄牙里斯本\*

### 摘要

在过去几年里，葡萄牙大大加强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执法，创造了一个更为有利的经营环境。目前，葡萄牙的法律体系为实施工业产权、惩处不法行为提供了有效的救济手段，符合欧盟和国际最佳实践。创建于 2010 年 9 月，致力于增加政府部门间协调并促进同私营机构合作的反假冒组织，在国家层面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上起了关键性作用，并成为最佳实践和专业知识交流的首要平台。葡萄牙近年来扣押的假冒产品数量显著增加，开始着力关注不同类型的工业产权的侵权问题。

### 一、法律框架

1. 自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通过 2004/48/CE 号指令后，葡萄牙加强了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制度支持，建立了有关措施和救济手段的内部框架，授权行政和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遭到威胁时能够迅速有效行动，并为欧盟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创建了一个公平竞争环境。

2. 在这一方面，《葡萄牙工业产权法典》(2003/36 法令，3 月 5 日)增加了全新的标题为《确保工业产权执法的措施和程序》一章，以详述获得证据的手段(和保存证据的方式)及涉嫌侵犯工业产权的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和销售网络的信息。《葡萄牙工业产权法典》还增加了一些临时措施来防止任何即将发生或正在进行的侵权。

3. 根据葡萄牙法律，工业产权的侵权行为可用两套不同的法律机制处理。首先，可通过刑事诉讼(侵犯工业产权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三年监禁<sup>1</sup>)或民事诉讼(非合同责任，需赔偿工业产权所有人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程序在法院解决。其次，最常见的是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下，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可不依权利人的具体投诉而采取行政措施。

4. 作为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之外的备选方案，葡萄牙从 2009 年开始在法律体系中设立了一个制度化的仲裁中心，命名为“Arbitrare”，用来解决不同主体间有关工业产权、域名、商号的争端。更多信息见 <https://www.arbitrare.pt/en>。

### 二、反假冒组织

5. 葡萄牙反假冒组织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9 月，致力于增加打击工业产权侵权的政府部门间协调并促进部门之间及其同私营机构间的合作。在国家层面上，它对打击工业产权侵权行为发挥着重要作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需要指出的是，以下行为需承担刑事责任：

- “侵犯专利独占性、实用新型或半导体拓扑图”(工业产权法典第 321 条)；
- “侵犯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的独占权”(工业产权法典第 322 条)；
- “对商标进行伪造、仿造或非法使用”(工业产权法典第 323 条)；
- “产品或物品的销售、流通或藏匿”(工业产权法典第 324 条)；以及
- “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侵权及非法使用”(工业产权法典第 325 条)。

用，也是交流最佳实践和专业知识的首要平台。它同时在欧盟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中代表葡萄牙政府。

6. 反假冒组织的主要优势是改善了打击工业产权犯罪有关机构的协作，并有效传播成功经验。成功协调所有的执法部门既避免了重复工作，也促进了公共部门与私营机构间的合作。该组织的另一优势是改进了所有与掌握扣押数据的机构间的协调，使当工业产权侵权证据传递到政策制定者时，各机构的数据一致。

7. 国家反假冒组织是在与打击假冒有关机构的执法合作中，由国家工业产权局提议设置的。相关机构包括经济与食品安全委员会、海关委员会、城市警察局、农村和边境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该组织没有独立预算，费用由参与的各项机构共同平均承担。

8. 2016 年 3 月，私营机构的代表(权利人协会，如 Centromarca, União de Marcas 和 SNB-React)首次以观察员的身份加入了反假冒组织。私营机构和反假冒组织间的继续合作和伙伴关系使得信息交流更为有益，打击工业产权侵权更为有效。更广泛公众参与的新活动和项目也将推出，以便提高对注册商标和外观设计的认知。私营组织表示愿意参加针对年轻人的公众认知活动。

9. 每年，反假冒组织都会举办技术或高级别会议来分析上一年举办的活动，并对随后几个月的活动提出建议。通常，高级别小组每年举办一次正式会议，技术小组每年举办一到两次例会。虽然正式的会议并不频繁举行，为了管理年度的计划活动，合作伙伴间会不时进行非正式接触。此外，特别会议会按需举办。例如在 2014 年里斯本举行欧洲冠军杯决赛时，反假冒组织同欧洲足球协会联合会(Uefa)、葡萄牙足球协会举办了特别会议，以确定一个保护工业产权的专项计划。

10. 2010 年，反假冒组织上线了反假冒网站(<http://anti-contrafaccao.com/>)，提供与假冒有关的一般信息和统计数据，并介绍法律保护的途径。该网站还提供了一个电子投诉系统，侵犯工业产权，如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的投诉可以通过该系统提出。它还可以使终端用户以安全方式填写并提交电子表格，快捷简单地报告侵权行为。该服务以葡萄牙文和英文提供。电子投诉设施在 2011 年入围联合国公共服务奖。

11. 反假冒组织发布年报，列举在特定年度开展的所有活动，其影响及其产生的协同效应<sup>2</sup>。此外也对有关扣押数据进行分析。例如在 2015 年年报中：

- 服装、鞋类及其配件是最主要的扣押产品(占一半以上)；
- 在葡萄牙边境扣押的产品数量增加；2014 年全年扣押数大约为 300 万，差不多是 2012 年数据的两倍；
- 扣押的食品、饮料和机械数量增加。这一点必须引起重视，说明必须开展公共宣传，打击这种销售和消费对公共卫生和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的产品的行为。

12. 尽管反假冒组织的设置改善了执法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在公共宣传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目前最大的挑战就是在年轻人和中小企业间传播与工业产权相关的信息。反假冒组织因此会准备专项行动来提高这些群体对工业产权的认知。

---

<sup>2</sup> 《2015 年年报》《2016 年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用信息均以葡萄牙文和英文在网上公布(见 <http://anti-contrafaccao.com>)。

### 三、结 语

13. 工业产权局相信企业要想在高度竞争化和全球化的市场中获胜，一方面需要充分开发他们的创造与创新潜力，另一方面公共机构必须提供与之知识产权保护配套的有效框架。

14. 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尤其是考虑到知识产权制度的公信力取决于它向公民和企业提供最恰当的机制的能力，以有效地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体制安排

撰稿：培训和司法研究所所长 *Mohammad Mahmoud Al Kamali* 博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 摘 要

本文概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实施立法体制安排来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问题的情况，尤其解释了各公共机构在从事知识产权执法、建立专业化司法机关在法庭审理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作用，也阐述培训和司法研究所 (ITJS) 在向总检察院成员和专业法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方面的作用。

### 一、 导言

1. 知识产权被视为财产权利的最独特形式，因为其与心灵创作有关。它们分为两大类，即工业产权和版权。保护知识产权其实是保护我们日常生活当中的人类创造力和创新。
2. 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是创建一个安全的国家环境和稳定的商业环境，吸引外国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加强国际贸易的先决条件。
3. 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使权利人对智慧产物加以利用，并可以防止第三方未经其同意便使用其智慧产物。擅自使用知识产权可能构成对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的侵权，前者具有物质价值，后者系指主张一部作品的作者的权利。
4. 为了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制定了国家法律法规，加入了相关国际条约。在阿联酋，知识产权侵权属于公罪<sup>1</sup>，可能受到总检察长的刑事诉讼。权利人也可以就侵权提起刑事诉讼，亦或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5. 本文谈及有助于阿联酋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一些因素。

### 二、 知识产权立法

6. 根据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原则，知识产权侵权只有在国家具有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具体法律的情况下才能得到赔偿。法律范围如果过于笼统，如刑法，可能会不足以保护知识产权。虽然这些法律可能对知识产权的某些方面规定了一些有限的保护，但是并没有充分解决所有细节。如果不设立足够明确的法律，就可能会导致罪犯逍遥法外，权利人也无法获得适当的赔偿。
7. 从法律角度看，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律可以对权利人提供充分的保护，防止他们的知识产权在未经其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被使用而导致侵权。从经济角度来看，这些权利也可以让创造者和创新者利用他们的作品，从而为创造和创新提供动力。知识产权得不到充分保护，不仅会阻碍发展，也会鼓动对假冒和盗版商品进行非法交易，代价是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8. 此外，可以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法律当作衡量一国发展进步的一个指标。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着积极影响，是社会进步、社会福祉、科学发展和创新可持续下去的前提条件。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商标、版权和专利立法中，有刑事条款。

9. 知识产权法律框架还为寻求保护、执行或处理自己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预定了条件。一些例子包括：把注册用作商标和专利保护的前提；权利转移和转让的程序要求；以及，规定的保护期。

### 三、 公共机构

#### A. 海关部门

10. 海关处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前沿。阿联酋借助其海关部门，可以在其安全和经济职责范围内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根据其海关法，海关人员负责对商品在阿联酋海关口岸(海、陆、空入境口岸)出入境和过境直接施行主权控制。

11. 阿联酋通过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入境或过境，节省了其他政府部门可能会用在这方面的时间和精力。同样，阿联酋通过防止侵权商品出口，维护了其不允许侵权商品流通的声誉，有力地体现了该国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决心。

12. 要在出入境点破获侵权商品，就需要制定海关法，对知识产权保护作出规定，论及工作人员在海关监管点的工作部署。此外，海关人员还必须对知识产权法有明确的认识。另外，还需要就侵权商品没收程序提供实务培训。海关人员应当能够破获试图绕过控制或在国家出入境走私这类商品的犯罪行为。

13. 重要的是要让海关检查员在开展工作时，对知识产权立法有个明确的认识，并在其工作期间，除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对其进行检查技术培训之外，还对他们持续进行知识产权法律培训。

14. 在阿联酋，海关目前在各地方政府的领导下运作，不同的酋长国之间所采取的做法有所差异。因此，极为重要的是，通过联邦海关管理局(FCA)向所有酋长国的海关人员提供统一的标准培训，并统一在没收程序中所使用的不同做法。

#### B. 经济发展部门

15. 在阿联酋，各经济发展部门(DED)负责为相应长国提供贸易许可证。这些部门，像海关部门一样，也是在各酋长国的相应地方政府领导下运作。

16. 值得注意的是，阿联酋的经济发展部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现已成立了几个知识产权中心，受托为其工作人员定期举办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并为公众举办提高知识产权认识研讨会。

17. 为各酋长国的经济发展部门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知识产权立法培训，并持续提供法律培训，以及根据国际最佳做法提供证据收集程序培训，非常重要。对所有酋长国的经济发展部门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最好与经济部合作进行，以确保程序和工作方法统一。

#### C. 警察部门-经济犯罪科

18. 经济犯罪科(ECS)由阿联酋警方在各酋长国成立。经济犯罪包括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经济犯罪科工作人员和官员是从相关学科领域中选拔出来的，参加各种培训及讲习班和研讨会使其受益匪浅。经济犯罪科为经济发展部门和检察院之间开展合作起到了促进作用。此外，他们还在检查、调查和证据收集方面给检察院提供了帮助。

19. 鉴于经济犯罪科工作人员和官员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向他们提供适当的知识产权立法培训和证据收集程序培训，以确定侵权行为、保护证据和执行知识产权法规，至关重要。

#### D. 总检察院

20. 总检察院在刑事案件中代表社会，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提起法庭诉讼。由于案件日趋复杂，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专业化检察院”，它们的检察官在各专业领域都接受了专业化培训，具备专业化能力。专业化检察院的一些例子，除其他外，尤其包括青少年检察院、药品检察院、护照检察院、道路交通检察院、民事登记检察院和知识产权检察院。

21. 在建立了专业化知识产权检察院后，应当在本地及海外通过专业化培训班、科学讲习班和研讨会为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化培训。

22. 阿联酋建立了具有专业法官的司法部门，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同样，也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检察院，以确保案件得到总检察院的有效审理。

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拥有广泛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因此最有能力在提高检察人员的技能方面发挥突出作用，也最有能力帮助各国挑选专业化检察官。这可以通过提供各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化培训课程和为检察官编制知识产权案件调查实用指南来实现。这将使知识产权检察机关可以更好地决定是否将某一特定案例提交给专业化法院。

#### E. 专业化法院、专业法官

24. 虽然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并不要求各成员国这么做，但是一些国家还是建立了专业化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25. 作为建立专业化法院的一种替代方式，包括阿联酋在内的许多国家，它们的目前趋势都是，从各个专业领域挑出专业法官在专门的法院部门工作。2016 年 2 月，阿联酋司法部长发布了 2016 年第 137 号令，下令成立专业化司法机关在法庭上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26. 阿布扎比一审联邦法院和乌姆盖万一审联邦法院是首先创建这种部门的法院，其他法院紧随其后。目前，各法院都设有专业化司法部门审理刑事和行政案件。负责这项工作的法官需要接受过专业教育和继续培训。

27. 作为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机构，WIPO 在培训法官、提高他们的技能方面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阿联酋也可以从已在这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的其他国家汲取更多经验。

#### 四、 联合活动

28. 为所有上述部门举办联合活动在找出并缩小法律上的差距防止被潜在的侵权人利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 五、 培训和司法研究所

29. 培训和司法研究所(ITJS)在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个法律领域教导和培训法官和总检察院成员方面起了突出的作用。这一作用可以通过增加提供的培训小时数，以及为总检察院成员和专业法官举办讲习班而得到进一步增强。

30. ITJS 年度计划目前包括与知识产权问题相关部门和组织，如经济部、WIPO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合作举办一些知识产权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微软等私有公司也参与其中，参加活动的还有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EIPA)和品牌所有者保护小组(BPG)等协会。不过，单靠这些活动并不足以培训检察官或专业法官。

31. 与 WIPO 合作编制一门标准课程，将会进一步加强 ITJS 在培训检察机关成员和专业法官以及就知识产权问题持续提供培训方面的作用。

32. 今后，ITJS 将着眼于对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进行进一步培训。该研究所也将考虑与司法检察部门(JID)协调开展培训工作。法官和检察机关成员需要在被指定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之前先接受培训。此外，各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汇编判例法，并提供给法官和检察机关成员，将颇为有用。ITJS 还认为，应当就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更多的研讨会和小组讨论。

33. 阿联酋在中东，特别是就阿拉伯国家总体而言，地理位置便利，大量的进出港航班为进入该国提供了方便，因此 ITJS 愿意与 WIPO 进一步合作，为司法机构的成员举办地区培训课程。

34. ITJS 最近组织了很多活动，包括开设了商标和版权及相关权的两门课程。这两门课程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5 月在阿布扎比开办，学员来自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和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司法机构。这两次活动得到了 WIPO 的财政支持与合作，是与法国国立法官学校和法国大使馆合作举办的，它们的成功得到了广泛好评，参与度也甚高。

## 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在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

撰稿：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国土安全调查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主任 *Bruce Foucar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 摘 要

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知识产权中心)的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国土安全调查处(HSI)，站在美国政府应对全球知识产权盗窃以及执行其国际贸易法的最前沿。知识产权中心的任务是通过保护公众健康安全、保护美国经济和服务人员，以及制止威胁全球经济的掠夺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来确保国家安全。为实现这一目标，知识产权中心在一个工作队中汇集了 23 个合作机构，包括 19 个主要联邦机构、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以及加拿大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知识产权中心已经开展了全面的行动，并与内部和外部机构合作，以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来保卫经济、保护消费者和打击犯罪组织。

### 一、引 言

1. 知识产权盗窃的负面影响不会立即显现，但这些影响是很严重的，而且犯罪会对美国经济造成巨大破坏，威胁美国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并为更多形式的暴力和非法活动提供资金。为应对这些危险的影响，并提高参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联邦机构之间的协作，政府于 2000 年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知识产权中心)。

### 二、知识产权中心

2. 知识产权中心是一个联合工作队组织，由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国土安全调查处牵头，由 23 个合作机构组成，包括 19 个联邦机构和 4 个国际机构，有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以及墨西哥政府和加拿大政府的执法机关。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CBP)的一名官员和联邦调查局(FBI)的一名特工都担任中心的副主任。这一工作队结构使知识产权中心能够有效利用各合作机构的资源、技能和部门，并对传统的海关欺诈和各类违禁品的非法交易进行全面应对。

#### A. 任 务

3. 知识产权中心的整体明确任务是通过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保护美国经济和服务人员，以及打击威胁全球经济的掠夺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来确保国家安全。它通过一种多层次的方法来完成任​​务，这种方法包括为确定并捣毁犯罪组织开展侦查；通过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检查来查禁违禁品，以将非法货物置于美国供应链之外；与国内和国际执法部门开展宣传和培训，以加强世界范围内的能力。这一战略性方法允许政府迅速分配资源，以防止与假药泛滥有关的悲惨事故，调查与有组织暴力犯罪集团有关的假冒行为，并保护负责开发尖端技术的企业员工。

#### B. 结 构

4. 国土安全调查处有三个不同的部门，均设在知识产权中心：知识产权部、贸易执法部以及政策和培训部。知识产权部由专门特工和分析师组成，负责协调知识产权中心与外派人员的工作，以推动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对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犯罪组织进行成功调查。该部门还负责监督执法行动，以应对新出现的知识产权威胁，包括假冒产品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此外，知识产权部还负责监督知识产权中心的情报组。该情报组与其他机构合作，对收到的线索进行筛选排除，并为国土安全调查处的现场办事处提供线索，以协助它们调查。联邦调查局也在知识产权中心设立了其知识产权总部办事处。该办事处对联邦调查局的知识产权领域专职特工进行程序性监督，并设有一个行动分支机构。联邦调查局的工作重点包括带来健康和安全隐患的假冒产品以及窃取商业秘密。

5. 知识产权中心涵盖的不仅仅是知识产权执法。其贸易执法部还负责管理和支持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贸易欺诈计划，该计划重点针对涉及虚假陈述和欺诈性商业行为的商业进口。知识产权中心已经认识到，从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那些罪犯经常参与其他类型的商业欺诈违法行为。通过在知识产权中心将这些计划结合起来，移民及海关执法局能够采用全面的方法来解决这些漏洞。欺诈调查是整个贸易策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借此调查，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和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专注于执行保障税收的法律法规，并越来越多地执行非保障税收的法律法规。计划内的责任领域包括：健康和安全隐患、债券转移、烟草走私、强迫童工、纺织品、反倾销和贸易协议执行。

6. 政策和培训部是知识产权中心的公众形象。因此，它的职责包括与企业 and 执法部门建立并维护合作伙伴关系、协调国内和国际能力建设方案，以及提高公众意识。知识产权中心的工作人员经常作为知识产权执法专家，参加由国务院、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全球知识产权学院、司法部、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举办的能力建设活动。该部门为知识产权中心及其行动制定政策和指导，并协调部级、国会和跨机构的涉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需求。该部门的政策组还通过其与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办公室、特别 301 分委员会及许多国际条约委员会和多边工作组的合作，就国内和国际政策提供意见。

### 三、知识产权中心的活动

#### A.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政工作和行动

7. 知识产权中心把最有可能威胁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假冒商品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2015 年，北加州地区的假药泛滥与数人的死亡有关；计划在核潜艇上使用的假冒电器元件被卖给了主要国防承包商；假冒的性能自行车在正常使用的压力下破裂，对骑行者造成重大伤害。通过不断加强行政工作和行动，知识产权中心可以限制假冒商品的破坏作用。

8. 目前知识产权中心正在开展的一项重要行政举措，是编写与假冒相关的重伤、与犯罪组织的联系及对企业 and 经济影响的专门文档。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已经分享了个人使用假冒化妆品后立即出现皮疹的实例。还有一些关于青少年使用假冒的装饰性隐形眼镜后，视力减退的已知实例。洛杉矶警察局有证据表明，盗版商品与街头暴力帮派有关联。知识产权中心还收到确认，密歇根州的一个团伙出售假药来资助中东恐怖活动。向消费者、国内和国际执法部门及法律界呈现具体案例，将提高知识产权中心的教育宣传活动效果。

9. 为积极应对非法活动的新趋势，知识产权中心已经制定了一个强大的行动组合。六项主要工作分别针对用于军事的假冒商品、假药、假冒保健用品和美容用品、假冒伪劣汽车零部件的非法进口，以及侵犯版权的网站和假冒的运动相关商品。为成功开展这些行动，知识产权中心与几家不同的外部机构进行合作，包括国防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来自汽车行业和主要体育协会的代表，以及国家、地方和国际执法部门。在每个财年年末，与每项行动有关的逮捕、定罪和扣押情况都会被统计并提供给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以向其年度财年扣押统计报告提供数据。

10. 2007 年 7 月 18 日，布什总统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针对进口安全建立一个跨机构工作组，以解决进口服装、宠物食品原料、玩具、海鲜和其他消费品中发现的危险。为达成工作组确定的目标和目的，知识产权中心制定并开展了“保卫行动”，这是一个多机构综合计划，旨在打击对危及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合格、被污染和假冒产品进行进口和贩卖的行为。在“保卫行动”的协同工作中，对诸如飞机和汽车零部件、药物、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设备和食品等商品进行了扣押。

11. 2014 年 3 月，国土安全调查处参与捣毁了一个销售假冒保健和美容物品达数百万美元的巨大团伙，其销售的物品包括唇膏、婴儿油、凡士林和卫生巾。在过去的两年中，查获的个人护理产品的数量——包括洗发水、除臭剂和乳液——增加了两倍。为应对这些发展趋势，知识产权中心在 2015 年推出了针对这类物品的“整形美容”行动。随着新的假冒模式和趋势出现，知识产权中心将通过战略性执法技术来积极解决这些问题。

## B. 贸易执法行动

12. 2012 年 1 月 18 日，国土安全调查处与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总部发布了一项商业欺诈工作组现场评估和实施计划。这一商业欺诈执法改进联合计划的目标是在国土安全调查处和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之间建立程序和指导原则，以促进和加快机构间关于商业欺诈信息的交流，从而成功实现对贸易违法行为的刑事起诉和民事诉讼。其中一项建议是设立在现场执勤的商业贸易欺诈综合小分队。通过将国土安全调查处与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的商业欺诈部门整合为贸易执法协调中心 (TECC)，文件中的许多建议都得以实现。贸易执法协调中心推进涉及贸易执法的所有单位之间进行信息共享、协助主动确定贸易计划，推动完整威胁评估。它们进一步帮助创建了一个每天并肩工作的综合团队，加强了国土安全调查处与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之间已经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

13. 贸易执法协调中心通过在靠近海关检查区的区域同时安排国土安全调查处与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的工作人员来整合资源，以识别并有效打击非法贸易。贸易执法协调中心确保国土安全调查处与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在本地区执法和截获过程中的联合监督和优先处理，并确保国土安全调查处在进口或出口阶段和 / 或在截获过程中的早期参与。由贸易执法协调中心发现的欺诈计划包括通过第三国非法转运、伪造原产国、利用债券系统和窃取合法经营商或进口商的身份。贸易执法协调中心使国土安全调查处与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能够形成一个统一的战线，并能够为提交给美国检察官办公室的案例报告提供更完整的案例分析。

## 四、知识产权中心与企业 and 国际执法部门的协作

14. 知识产权中心将继续加强其与企业 and 国际执法部门的合作。没有一个组织能比知识产权中心有更好的装备来保护版权和商标，也没有一个组织能比知识产权中心有更多的情报来确定造假者的位置。与企业的联系和情报分享是一项必须被利用的主要资源，以开展有力的侦查。与企业的互动使执法人员更加高效，这种互动为侦查作出了无数贡献。来自所有行业的代表都有访问知识产权中心的长期邀请，目的是就防止知识产权盗窃开启富有成效的对话。

15. 知识产权中心致力于与国际执法部门合作开展世界范围内的反假冒行动。在 2015 年 6 月，该中心与国际刑警组织协调，为汇集了 115 个国家和 236 个部门的打击网上销售非法药品的“盘古行动”提供支持。去年的行动查获了 2,000 万件假冒和非法药品，价值约 8,100 万美元。该行动还逮捕了 156 名个人，获取的额外信息又支持了 429 起调查。知识产权中心将继续支持“跨大西洋”项目，该项目是“在我们网站”行动的一部分，是由国土安全调查处和欧洲刑警组织领导的行动，通过 27 个国

家的企业与执法部门的协作，在 2015 财年关闭了在网上向不知情消费者非法销售假冒商品的 37,479 个域名。

## 五、结 语

16. 每年都有超过 1,100 万个海运集装箱到达美国港口。在陆地边境，还有通过卡车运来的 1,000 万个集装箱和通过铁路运来的 300 万个集装箱。另外还有超过两亿五千万个货物、邮政和快递托运包裹通过航空运来。美国国土安全部的内部机构对于会给美国人民带来风险的目标货物保持警惕。2015 年，知识产权扣押次数总计 28,865 次，估计价值达 13.5 亿美元。2015 年与知识产权中心有关的执法行动产生了 538 次逮捕、339 件起诉和 357 件定罪。知识产权中心致力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消费者和美国经济，同时捣毁犯罪分销网络。

[文件完]